

兰溪法院:

三个“一”，打开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通讯员 钟周澔

探索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纠纷解决的新范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平稳化解纠纷，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院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创新发展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实践方向。近年来，兰溪市人民法院创新纠纷调处模式、拓展多元解纷路径、丰富诉讼服务元素，积极探索群众期待的司法服务体系，2023年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6.2%，实现“四连降”，诉前调解成功率达40.02%。

用好一个平台——“共享法庭”

“胡庭长，这里有人要跳楼，麻烦你来调解一下。”2023年4月的一天，正在上班途中的兰溪法院永昌法庭庭长胡格瀛接到了永昌商会“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的电话，电话那端，庭务主任的语气很焦急。

原来，就在刚刚，一名企业员工因工伤赔偿无法与企业达成一致要跳楼，虽



然人已经被劝下来了，但情绪还是比较激动。

当事人小杨在永昌街道一家包装公司的成型车间上班，因机械设备网框扎丝松散，在作业机器未停机和断电的情况下，小杨用手去拧模具，不幸造成左手食指、中指各二节压断。刚入职6天就不幸发生事故，小杨又无法接受企业最初提出的赔偿方案，一时激愤，便选择了这种极端方式，矛盾进一步激化。

该企业是永昌商会的会员企业，商会“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很快就到达了现场，迅速安抚小杨的情绪，并与法官取得了联系。在了解基本案情后，胡格瀛立即通过“共享法庭”向当事双方释法说理，尤其是向企业释明关于工伤理赔的相关法律知识。经多次磋商，最终，当事双方在赔偿数额上达成一致并签下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法庭随后对该协议进行

了司法确认。“多亏了你们，事态没有进一步扩大，也没有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拿到调解书后感慨道。

永昌街道位于城市与乡村接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商贸往来频繁。永昌法庭辖区内包含了两个工业园区，中小型企业众多，每年受理的案件中，涉企合同类纠纷、涉工劳资纠纷、侵权类纠纷案件占比较大。为充分发挥商会在帮助企业处理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21年底，法庭挂牌设立永昌商会“共享法庭”，开辟了一条更便捷、更专业的诉前解纷渠道。

“通过‘共享法庭+商会’，可以做到让行内人说理、法院人说法，使涉企纠纷化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胡格瀛说。

目前，兰溪法院已建成378家“共享



法庭”，镇(街)、村(社)覆盖率100%，并特设6家商事“共享法庭”，如金融、水泥、永昌商会等，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涉企纠纷化解，实现“商事纠纷商会解、商人解”。

创建一种机制——类型化案件多元解纷

“我房子的厕所管道被我楼下那户人家用泡沫胶堵掉了，已将近2年没用过了，不给我解决这个问题，我是不会交物业费的！”兰溪法院立案庭调解室内，面对法官，某小区业主李先生斩钉截铁地说。

据了解，李先生在购买房屋时，因开发商赠送部分面积浇筑太浅，导致放置水管时无法进行全部覆盖，只能将水管多余部分放置在楼下业主家的厕所中，这也为之后两家的争端埋下了隐患。因水管问题，两家摩擦不断，虽多次将情况反馈给物业公司请求处理，但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李先生家的厕所也将近2年未使用。

2023年下半年，李先生和楼下业主因拒缴物业费，双双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与物业调解员搭档合作，多次到小区实地走访，了解

纠纷成因，组织各方调解，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最终，物业公司同意对两家的厕所进行维修，解决泡沫胶堵塞问题，两家也同意缴纳拖欠了3年的物业费用。

此案的化解，是兰溪法院运用全链条闭环化解体系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个缩影。

为应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明显激增的趋势，兰溪法院积极探索物业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构建了诉前、诉中、诉后的物业纠纷全链条闭环化解体系。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兰溪法院此类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80%、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0%。

“这场庭审听下来，有些事情是我们做得不对”“今天法官审的这个案子和我们的情况比较类似，我们愿意对照着法院的判决来解决，这样也公平”……物业



类案件涉及人员多、潜在纠纷量大，兰溪法院在对受理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选取典型性、代表性案件，开展示范性诉讼，并将裁判结果公开在小区微信群。同步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2023年开展涉物业服务纠纷普法活动10余场次，妥善调整小区业主心理预期，带动同类案件批量化解。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物业案件源头



治理、做深做实矛盾化解的长效化工作，兰溪法院通过发送物业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整合建设局、街道、社区等机构联合做好社区治理后半篇文章，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依托“法官联网格”机制就物业服务标准、物业费收缴机制等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加大社区物业纠纷普法宣传力度，提高业主缴纳物业费的主动性。

搭建一种应用——司法建议“一件事”

“我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部分人民调解协议未及时申请司法确认，一方反悔后又进入诉讼程序，这不仅会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降低纠纷解决效率，还在一定程度上浪费司法资源，降低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特向你单位提出以下建议……”近期，兰溪法院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向相关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兰溪法院马涧法庭法官吴卸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部分经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案件，由于未及时申请司法确认，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履行协议内容，导致另一方当事人起诉至法院，案件又进入到诉讼程序。收到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后，被建议单位立

即回函反馈，已要求各调解委员会及时跟进履行情况，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明、引导、宣传，及时申请司法确认。

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优化地方党委决策、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完善社会综合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但在过去的传统模式下，法院发送司法建议存在发送渠道不畅、建议反馈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司法建议的采纳落实。2022年10月，在浙江高院的指导下，由金华中院、兰溪法院承接建设的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在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浙政钉同步上线，由兰溪法院试点运行，并于2023年11月在全省法院推广。

该应用已初步实现全流程在线管理、全覆盖在线交互、全方位跟踪督办、全链条综合评价，形成“多跨协同、数据互联、闭环问效、把脉共治”的司法建议

新形态。截至2024年3月底，通过该应用发送的司法建议已有364件，被建议单位反馈率、采纳率提升至91.08%、95.36%，落实率达99.06%。

